

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

摔角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人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推廣摔角運動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后里國中。
- 五、比賽日期：115年5月16日。
- 六、比賽場地：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169號。
- 七、比賽時間：115年5月16日(上午10點)。
- 八、技術會議：115年5月16日上午9時召開。
- 九、比賽項目：依體重各區分男子10個量級、女子10個量級。

(一) 男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2、第二級：52.01公斤至56.00公斤
- 3、第三級：56.01公斤至60.00公斤
- 4、第四級：60.01公斤至65.00公斤
- 5、第五級：65.01公斤至70.00公斤
- 6、第六級：70.01公斤至75.00公斤
- 7、第七級：75.01公斤至82.00公斤
- 8、第八級：82.01公斤至90.00公斤

9、第九級：90.01 公斤至 100.00 公斤

10、第十級：100.01 公斤以上

(二) 女子組量級表：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2、第二級：52.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3、第三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4、第四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5、第五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6、第六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7、第七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8、第八級：75.01 公斤至 82.00 公斤

9、第九級：82.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10、第十級：90.01 公斤以上

十、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於臺中市之行政區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15 足歲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

(三) 代表隊選手選出方式：每量級選出 1 名選手(依排名優先順序)。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掛號寄至臺中市立后里國中(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張修維教練收，或寄至電子信箱 ghw7384@gmail.com。

十三、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
(至少於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十四、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1. 具備C(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2. 符合教練資格者由委員會遴選會議討論後遴聘。

十五、本會於比賽當天為每位選手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明細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民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規定：

1、賽程之各級於競賽當天上午8時30分至9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抽籤（可依參賽量級體重+2公斤以下過磅）。

2、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褲顏色與摔角衣相同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3、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4分鐘，上下半場各2分鐘，中間休息30秒。

十七、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

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組別				組別			
級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級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 附註：1. 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
2. 報名表掛號寄至臺中市立后里國中（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張修維教練收，或信箱至 ghw7384@gmail.com。
3. 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4. 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